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6號

原告 江狄成
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即大豐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即黃名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請求被告黃名締即黃名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1萬元，及其中2,500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,600萬元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31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：請求被告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即大豐餐飲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,131萬元，及其中2,500萬元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,600萬元自113年3月21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31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：
03 前2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幾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幾
04 付之責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
05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另就請求利息部分，其中就2,500萬
06 元部分自113年3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6日止，按年
07 息2%計算之利息為26萬0,274元【計算式： $2,500\text{萬元} \times 2\% \times (190/$
08 $365) = 260,27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其中就1,600萬元部分自
09 113年3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6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為41萬6,438元【計算式： $1,600\text{萬元} \times 5\% \times (190/365) = 41$
11 $6,43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2 價額核定為4,198萬6,712元【計算式： $4,131\text{萬元} + 26\text{萬}0,274\text{元}$
13 $+ 41\text{萬}6,438\text{元} = 4,198\text{萬}6,71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1,512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5 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童淑芬